

合同编号: QT20210110836000 .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19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子公司收购香港环亚集团有限公司在澳洲8家公司的资产业务组合，需对澳洲合并纳税的8家公司资产业务组合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和评估范围：

估值对象：香港环亚集团有限公司在澳洲合并纳税的8家公司资产业务组合价值；

估值范围：香港环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资产业务组合。

三、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四、估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咨询报告仅供甲方、甲方的关联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咨询报告。甲方或其他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咨询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估值咨询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正式估值咨询报告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估值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并提交至甲方。

2、提交方式：提供估值咨询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邮寄和电子版送达

给甲方。

六、估值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估值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估值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但发生费用前，乙方应先通知甲方。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15万元）；乙方出具正式盖章版的估值咨询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15万元）。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估值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甲方应与估值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估值业务进行过程中估值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估值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咨询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估值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咨询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服

务费，乙方有权暂时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咨询报告。

2、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如乙方逾期交付正式估值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服务费用。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盖章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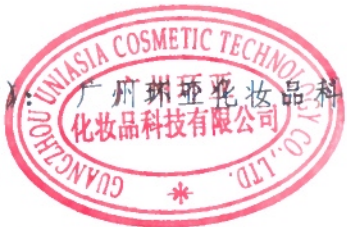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10、本协议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无论口头还是书面）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禁止向第三方披露与公开，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一倍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盖章): 广州琳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项目负责人 魏在

合同编号: PG20200110184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SPC Shipping Pte. Lt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SPC Shipping Pte. Ltd.拟转让Junin Shipping Pte. Ltd.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Junin Shipping Pte.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Junin Shipping Pte. Lt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Junin Shipping Pte. Ltd.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

料后，于1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及差旅费计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应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

3、乙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SPC SHIPPING PTE. LTD.

甲方(盖章): SPC Shipping Pte. Ltd.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1 Temasek Avenue #27-00,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邮编: 039192

联系人:

电话: 065-62766006

传真: 065-62756006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00110221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SPC Shipping Pte. Lt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SPC Shipping Pte. Ltd.拟转让Carabobo Shipping Pte. Ltd.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Carabobo Shipping Pte.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Carabobo Shipping Pte. Lt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Carabobo Shipping Pte. Ltd.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

料后，于1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及差旅费计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应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

3、乙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SPC SHIPPING PTE. LTD.
甲方(盖章): SPC Shipping Pte. Ltd.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1 Temasek Avenue #27-00,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邮编: 039192
联系人:
电话: 065-62766006
传真: 065-62756006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162020010222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SPC Shipping Pte. Lt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SPC Shipping Pte. Ltd.拟转让Boyaca Shipping Pte. Ltd.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Boyaca Shipping Pte. Ltd.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Boyaca Shipping Pte. Lt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Boyaca Shipping Pte. Ltd.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

料后，于1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及差旅费计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应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

3、乙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SPC SHIPPING PTE. LTD.

甲方(盖章): SPC Shipping Pte. Ltd.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1 Temasek Avenue #27-00,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邮编:
联系人: 039192
电话: 065-62766006
传真: 065-62756006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甲方合同编号：019-KY-B-C. ZBB-2019-035

甲方项目号：4500168521

乙方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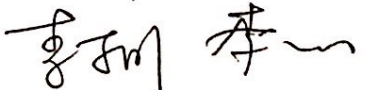
金雕项目
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 北京

签约时间：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5
1.	定义.....	5
2.	工作范围及任务.....	5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
5.	转包、转让与分包.....	7
6.	工作成果.....	7
7.	进度要求.....	9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9
9.	合同变更.....	11
10.	免责与赔偿.....	12
11.	合同终止.....	12
12.	保密条款.....	13
13.	反不正当竞争.....	13
14.	廉洁从业条款.....	14
15.	语言.....	15
16.	其他事项.....	15
17.	适用法律与仲裁.....	15
18.	合同附件.....	16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7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17
附件 2.	支付申请函.....	19
附件 3.	项目成员简介.....	21
附件 4.	里程碑证书.....	22

李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订立：

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协商，就下述各项合同条款及条件达成一致意见，授权各自代表签订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鉴于

- 一、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拟将金雕项目资产评估工作委托专业公司开展；
- 二、乙方作为一家有相关经验的资产评估服务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目标、工作范围和进度计划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开发及支持服务。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词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 二、本合同由协议书、合同条件、合同附件以及上述各部分的全部附件组成。上述组成部分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时，以前述顺序进行解释。
- 三、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并且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变化的约束。含税总价为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工费、加班费、文件资料费、食宿费、管理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除前述固定总价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四、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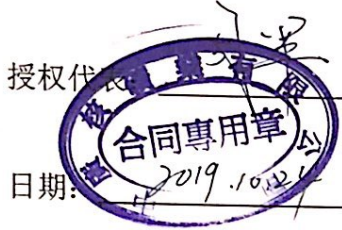
签章:

甲方: 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授权代表:

日期:



双方地址及合同联络人

甲方		乙方	
企业名称:	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世奥国际中心A座22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联系人:	李川	联系人:	李永刚
联系电话:	010-57321970	联系电话:	13701012474
邮政编码:	100029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件:	lichuan1@cgnpc.com.cn	电子邮件:	lyg@chinacea.com

李川



合同编号: PG20210110806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为了化解公司的低效无效资产，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或对外抵顶海南蔚蓝海岸别墅一套，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海南蔚蓝海岸别墅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海南蔚蓝海岸别墅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45号蔚蓝海岸别墅一套。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及在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计 壹 万元），余下的 50%（计 壹 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把款项支付给乙

方。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
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
B2座

邮编:100020

联系人:

电话:010-67810600

传真:010-67810600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0 0112545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为此需对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便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88,679.2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合同总税款（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1,320.75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6%。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0万元）的增值税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剩余款项即评估业务费总额的50%（计10万元）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开具增值税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增值税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关于资产评估服务合同中委托方与报告中 委托方不一致的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事宜，我公司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聘请你公司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我公司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特此说明！

此上！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合同编号：PG 2021011205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6月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参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估值目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3项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贷款抵押物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的3项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

估值范围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的3项贷款抵质押物，包括：

- CRMI 为中国再生医学（8158.hk）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数量为 157,744,659 股
- HFH 现在更名为中木国际（1822.hk）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数量为 113,073,694 股
- 大埔内地段第 12 號二押

三、估值基准日: 2021年 5 月 14 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

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甲方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估值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15 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估值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估值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8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2、如上费用含差旅费和税费。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估值前)，甲方须先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计 4 万元)，余下的50%(计 4 万元)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且甲方取得甲方母公司出具的评估备案批复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

评估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估值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估值服务费支付方、支付

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估值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估值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1期36楼

联系人: 周俊

电话: 13586332900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号: ZX1270002021002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3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4
第三条	服务内容.....	4
第四条	乙方服务团队.....	5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
第六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6
第七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7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
第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1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三条	违约救济.....	11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3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13
第十六条	通知.....	14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4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4

本《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号: ZX1270002021002)于2021年8月 日在北京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 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定代表人: 胡晓炼
注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邮政 编码: 100031
联 系 人: 米洁
电 话: 010-83578412
传 真: 010-83578428
电子 邮件: mijie@eximbank.gov.cn

乙 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邮政 编码: 100020
联 系 人: 高思捷
电 话: 010-65881818-9209 & 18800107033
传 真: 010-65882651
电子 邮件: gsj@chinacea.com

鉴于:

1. 甲方因业务需要, 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聘请乙方担任本协议所述服务事项的咨询顾问。
2. 乙方作为提供境外永续债价值评估服务的专业机构, 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合作及诚实守信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工作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区域内除法定休息日外的营业日。

“服务”系指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由乙方提供的,并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建议、书面报告等。

“保密信息”系指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所列之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除甲乙双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的违约事件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及其经各方书面确认认可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如有);

2.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解释不明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如下:

对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rivate) Limited 船舶项目涉及的境外永续债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一份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标的资产的情况描述;
- (2) 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原则、评估依据;
- (3) 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
- (4) 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成立前提、敏感性分析、市场分析、风险分析等。

3.2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计划，该计划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间进度提出安排，明确阶段性服务目标及任务。

经双方商定的项目工作计划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甲方应跟踪项目工作计划中的任务执行情况，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异常情况。

3.3 乙方须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咨询建议及/或关于服务成果的书面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仅提供给甲方参考，乙方不会就此对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工作成果”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服务团队

4.1 乙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成员有：

李永刚 - 副总裁&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Malcolm McLelland - 国际业务部外籍资深专家
高思捷 - 项目经理
韦朗杰 - 项目经理助理

其中，高思捷为本项目“服务”的负责人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电话：18800107033 & 010-65881818-9209

传真：010-65882651

E-mail: gsj@chinacea.com

4.2 乙方应确保上述“服务”团队人员的具备境外永续债价值评估资质及工作能力，并确保工作团队人员的稳定，不得单方面无故更换或减少派出人员。

4.2.1 如因项目需要、或“不可抗力”的影响、或乙方团队人员自身原因，确有理由更换乙方“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及时补充资质相当的其他人员。

4.2.2 若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可要求乙方撤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要求后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大写)

人民币 60,000 元(小写)

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分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 】%;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 】%。

一次性支付:

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收到全部付款单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发票及单据,并经审核合格后及时支付价款。

5.4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如需要乙方出差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实报实销。

5.5 因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扩大或实质性变动而需要额外提供的“服务”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收费,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将以优惠的费率收取该笔费用。

5.6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乙方有权依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收取补偿费用。

5.7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5.8 乙方指定的收取咨询费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和账号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第六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6.1 “工作成果”的形式:

6.1.1 就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服务”成果，乙方必须在本合同 6.2 条规定的时间前出具书面形式的报告，并将相关工作底稿一并交付给甲方。

6.1.2 在本合同“服务”内容项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随时提出的要求出具书面工作报告，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6.1.3 就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其他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口头咨询建议或书面报告的形式出具。

6.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开始工作，

并按照以下工作进度提交“工作成果”：

_____ / _____

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 / 年 / 月 / 日 】前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如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更多的时间完成的，乙方应最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独立判断乙方理由的合理性。如乙方延期的理由经甲方认可，双方将就延长时限做出进一步约定。

第七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7.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完整的经甲方认可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提交的全部书面“工作成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验收期”）内，依据本合同规定对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

7.2.1 如甲方在验收期内就“工作成果”的内容或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尽快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相应澄清及/或修改，并在修改后将“工作成果”再次提交甲方验收，此时验收期将重新开始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7.2.2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验收结果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甲方已接受并确认所提交的“工作成果”。

7.2.3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书面“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报告。

☑7.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3.3条的规定，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时提交的部分“工作成果”主张阶段性检查，但乙方提交的最终定稿的“工作成果”仍应以本条规定的验收为准。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实施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接受该等监督检查。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验收“工作成果”。

8.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及完整的。

8.5 甲方应配合乙方“服务”团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的服务水平，所有的实施工作都以专业的方式开展，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对其服务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双方认可的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专业最佳实践经验，运用其健全的管理、先进的技术以及安全高效的设备、材料和方法，勤勉、高效和审慎地履行其义务和提供“服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有关资料，并应根据本合同第六章的规定提交正式“工作成果”。

9.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章的要求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

9.3 乙方应对其获取的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他业务有关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对于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循法律、监管机构及行业一般标准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规定，并遵守本合同附件所列之保密协议及任何其他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保密义务的书面协议、承诺等。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9.4 乙方应遵守所有予以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中具体列明

的要求，保证其团队成员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既定的纪律、维持良好秩序，并为此建立有效的内控措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享有监控和随时检查的权利，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以使“服务”水平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内、外审计机构的检查，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检查的责任。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问题积极吸纳或予以解决。

9.5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9.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将部分咨询论证内容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咨询论证意见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分包方的咨询论证意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变更情况向甲方进行通知或履行相应的报告审批义务。本合同对各方及其承继人或合法受让人应有约束力和效力。

9.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

9.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甲方的客户信息安全和客户权利。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相关事故时，乙方负有立即向甲方报告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合理处理措施。该相关事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9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包括：

1. 每 周 月 季度，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

2. 定期工作报告，在以下日期前提交甲方：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3. 完整工作报告，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9.10 因各种原因导致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

发事件以及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出现,对乙方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造成影响,乙方应及时作出响应,逐级向甲方相关的信息主管人员和部门进行报告,对事故原因和进展进行记录、分析和跟踪,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补充相应的“服务”资源或替代方案,确保“服务”质量与连续性。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 企业法人 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10.2 乙方已得到充分内部授权签署本合同,且履行本合同不与其章程等内部文件相抵触或超出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10.3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0.4 乙方承诺将善意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10.5 乙方承诺确保其“服务”团队或其他雇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就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如果因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乙方雇员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承认其“服务”团队或其他雇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对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乙方雇员的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请托、好处,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代金券、消费券、礼品等。

10.8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连续性,以满足甲方的业务连续性要求,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准备并维护好相关资源;

(2) 配合甲方开展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监控;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任何障碍，乙方应以其具备的所有“服务”资源优先满足甲方的需要；

(4) 配合并参与甲方所进行的相关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接、敏感信息处理等演练过程。

第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1.1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后，即拥有乙方提交的任何书面形态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并且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转让、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果仅出于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甲方其他项目“服务”的目的，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内部雇员可以在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引用上述“工作成果”的内容。

11.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由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文件、信息和产品具有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人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问题的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5天以上，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尽管有本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如果乙方确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豁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救济

13.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3.2 除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外，乙方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并且，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当于上述违约金额的款项。如果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乙方有义务补足。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或评估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由乙方采取纠正整改措施；若经甲方3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并有权视情况索回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3.3.1 在本合同13.2条规定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10%。

13.3.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并且在甲方书面提出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仍未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通过验收。

13.3.3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4.2.1条的要求，任意更换、减少、或拒不补充“服务”团队人员。

13.3.4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4.2.2条的要求，未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且该状况持续30个“工作日”以上。

13.3.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前未告知甲方利益冲突情况并导致利益冲突事实存在，或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后又为与甲方的有利益冲突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

13.3.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3.3.7 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

13.3.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3.4 在乙方已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但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双方合意、政策变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合同在目标、需求、方案和计划等内容变化称为变更（但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自身缺陷引起的变更除外），合同变更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处理流程进行。

双方就合同变更经协商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该书面确认文件进行有关工作。

双方确认并同意，仅在变更为超出本合同工作范围的新需求或对甲方已确认的需求进行调整的情况下才可能因该变更追加费用；因变更追加的费用应经双方协商确定。

15.2 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除甲方可以依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予以补偿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5.3 除法律、监管机构禁止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15.4 本合同出现变更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过渡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的交接处理，以及相关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理等。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合同双方相互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其地址，该方须及时通知对方。

16.2 双方之间的书面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递送，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三(3)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但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北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王泽峰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王世生



合同编号：20CN01GTB1EZJ-ZQH001

06 20200112 10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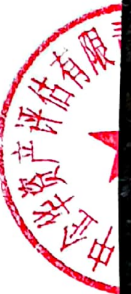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0年 10 月16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收购马来西亚独立发电公司Adab Menang Sdn Bhd（“目标公司”）45%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Adab Menang Sdn Bh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Adab Menang Sdn Bh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Adab Menang Sdn Bhd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圆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分以下两笔费用进行支付：

(1) 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15%(计人民币3万元)评估服务费，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在收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正式发票并寄送甲方；

(2) 其余85%(计人民币17万元)评估服务费，甲方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且获得甲方确认后十日内一次付清，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在收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正式发票并寄送甲方；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6层
邮编: 100037
联系人: 李佳
电话: 13522162988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